

#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安〔2015〕10号

---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教育系统2015年度安全工作 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幼儿园，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洛阳市教育系统2015年度安全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意见》学习贯彻情况及本单位2015年度安全工作实施意见，请于2015年1月30日前，以 word 格式用电子邮件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

邮箱：lys jyjaqb@163.com。

2015年1月16日

# 洛阳市教育系统 2015 年度安全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安全洛阳创建纲要（2011-2020）》及 2015 年度安全创优行动计划，根据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市教育系统 2015 年度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总书记“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指示，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部署和重要指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扎实实抓好安全工作落实，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和管理；强化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加大校园安全管理基础建设投入；突出重点安全工作，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及周边环境；平安校园创建完成率比 2014 年增加 15%；无安全责任亡人事故。

### 三、工作重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和安全工作机制建设。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健全业务相对独立的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构建安全工作运行机制。已经设立独立安全机构的单位，要认真核定其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管理和协调协作，还未设立独立安全工作机构的单位，要积极争取设立相对独立的工作部门，统筹规划和协调好本单位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及时调整各级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单位主要领导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管理原则；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要求，强化法人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主体意识，细化安全工作责任分工。要认真健全完善教育系统校车管理制度体系，对校车实施有效科学依法管理。

二是突出安全教育根本任务。安全教育是学校教育教学任务的一部分，是教书育人的基本要求，是培养学生安全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根本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学校要以由国家或省教育部门教材审定机构通过的安全教育教材为基本依据，以防范灾害天气和地质灾害、交通事故、一氧化

碳中毒、拥挤踩踏、溺水、消防、食品卫生、用电、暴力伤害、网络安全等为重点内容，紧密结合不同时节和每一项工作的不同要求，积极探索和利用多种有效教育形式和宣传手段，开展好重点安全工作提示性教育、涉校涉生事故案件警示性教育、安全技能知识教育、心理问题预防教育等教育活动。要突出环境育人，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培育，形成浓厚的安全工作氛围。

三是扎实抓好各项具体安全工作。一要确保校舍安全。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0号）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统筹兼顾、保障重点，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建管并重、综合防灾”的原则，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要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指定一名校舍安全专管员。学校每半年要进行一次全面校舍安全自查和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教育部门。各级教育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情况组织一次排查。经排查确定需要鉴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和新建校舍信息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学校新建校舍必须达到重点

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凡达不到标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特别是对鉴定为 D 级危房的校舍,要立即封停,限期拆除。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改扩建、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切实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实行学区与施工区隔离制度,杜绝发生伤害师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存在校舍安全隐患不报告的,要追究学校校长的责任;学校报告而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未及时排除校舍安全隐患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确保校舍结构、基础和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学校建筑工地安全控制范围和措施、人员安全防护、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安全规范落实;教室、会议室、礼堂、宿舍、食堂、实验室、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使用管理符合各项安全规定。二要确保消防安全。把消防安全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校园防火管理,加强对办公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实验室、教室、宿舍、会议室、体育馆等师生人员密集场所,对电器、电线、灭火器材、消防水源等的消防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

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的责任、措施、经费和时间。同时，要把问题整改和预防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对易于引发事故的环节给予定期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符合紧急疏散要求。三要**做好师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小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护导制度；突出抓好中学生乘车、骑车安全管理和教育；有校车的单位要确保校车维修保养正常，安全行车教育培训和校车动态管理等制度落实，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一起，加强校车监管。四要**认真预防溺水事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摆在安全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做到防溺水教育全覆盖，坚决避免学生在校内溺水事件的发生。要以适当方式提醒监护人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教育孩子不私自下河塘洗澡。要积极主动提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开展学生上下学路途和经常活动区域及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巡查；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教育学生在上下学途中或节假日不要擅自到水边、冰面玩耍。五要**做好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工作**。有食堂的单位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并落实；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按照标准配备餐饮、医疗卫生设施设备。六要**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各项制度，按照安全设施设备建设要求，继续加大对安全工作的投入，健全完善

学校（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按标准配齐配全所需的安保器材，做到及时维护、及时更新，确保有效。安保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技防、物防设施配齐配足并得到有效应用；校园安全管理特别是农村乡镇学校门卫、值班、巡逻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组建护导队并安排护导教师在校门口值班。**七要**特别注意教学实验安全、师生集体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师生实习操作安全和住宿安全，防拥挤踩踏，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等安全问题。学校在组织活动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根据本学科的特点，科学、合理、认真组织好教学活动，防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要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安全教育形式，努力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八要**加强安全应急管理。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学校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制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完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四是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和管理。**认真落实《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与分级管理办法》，全面推行学校安全等级评定，认真规范学校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安全水平。根据不同学校类型，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确保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

**五是强化安全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

检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安全漏洞，认真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学期开学、省市重大安全整治行动和重点工作、重要时期、重大活动要求，适时开展安全工作专项行动，加强对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单位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特别是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真落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机关有关人员要深入基层学校、深入学生家长，开展学校安全工作调查研究，发现问题、破解难题，积极探索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规律，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注重发挥社会、家庭特别是学生自主管理在学校安全工作中的作用，建立社会有关单位、家长、老师、学生紧密联系，问题发现及时、信息沟通准确、解决手段多样、处理方式灵活的安全管理工作立体网络

#### **四、工作要求**

2015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把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分级管理”的原则，签订安全责任书、健全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安全薄弱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建设投入支持力度，努力促使中小学、幼儿园按照相关要求配齐专业安全保卫人员和防护装备。各学校、幼儿园要主动协调并积极配



合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地区巡逻防控，做好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上下学重点时段、校园周边重点地段的护导工作。要积极提请当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强化校园周边各类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加强情报和信息沟通，严防不法和精神不正常人员肇事滋事，确保学生安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细化门卫值班、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要求，坚决防止不法分子入侵校园。

要加强安全培训。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师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做好新录用教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教育，组织好新担任安全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参加安全管理和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特别注重做好重大节假日、纪念日和敏感时期、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和值班工作，要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等期间安排充裕人员，确保有足够力量处置突发事件。

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实施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信息每月零报告，每月月底前 2 日向局安全工作部门报告本单位情况；突发安全事件或事故要按照《洛阳市教育系统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一经发现，要立即上报局学校安全科和相关业务科室。

---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6日印发

---